



調解委員會專欄

文 / 調解委員會

調解委員會有鑑於交通事故為委員會最多調解案件，一旦發生交通事故原本可以單純處理解決，卻因當事人對於交通事故處理程序不甚了解，以自我認為意識作為事故處理的認知，導致因疏忽其權益，結果反而使自己錯過和解的最佳時機蒙受更大的損失，而徒增心中壓力、或節外生枝、事後懊惱與遺憾，與其身心深感無奈又於事無補，故設立專欄將有關交通事故處理程序的常識及案例與會員分享，本專欄期盼所有中鋼工會會員、調解高手與先進，提供發表交通事故處理認知及實例分享，共襄盛舉，讓所有會員可以增廣交通事故處理的知識，總之，本專欄希望達到大家可以事事迎刃而解，當不慎遇到事故時，因事先瞭解正確處理程序而免事後亡羊補牢，得以大事化小、小事化無，最後敬祝大家身心健康，平安順利!

請關心!請小心!避免疑似肇事逃逸 有關狀況的正確處理步驟!

- 1.發生肇事逃逸案件應保持現場完整，並以電話向警方報案，等候員警到達肇事現場處理。
- 2.肇事現場尋找目擊證人或路口監視器，若有目擊證人或肇事車輛車號、車型、顏色等資料，也可提供自己行車記錄器給憲警單位偵辦參考。
- 3.如果是輕微事故無涉及人員受傷欲當場達成和解者，和解內容應相互確認後（最好簽立和解書）再行離開，避免對方反悔而檢舉為肇事逃逸趁機敲詐。
- 4.假如遭對方當事人暴力威脅，因恐懼受到傷害而避離現場，也應即刻向警方報案，以避免成為疑似肇事逃逸人。

請關心謹慎肇事逃逸的定義為何？

事故發生後，沒有在第一時間下車關心他方情況，協助報警叫救護車，而是直接離開現場，若干時間或幾分鐘後才又再回到現場，這算肇事逃逸嘛？—算是肇事逃逸。交通駕駛汽機車安全問題是每一位駕駛人、行人及大眾所共同關心的，然而關於交通安全的問題所牽涉的範圍十分廣泛，而一旦發生導致交通事故的許多因素往往又並非唯一狀況或獨立存在理由可以輕易掌握的，常受到一些連鎖性因素變數的組合影響結果。

事故發生後，任何一方若要求請警方到現場，則任何一方都不可以離開事故現場，否則也會構成疑似肇逃之嫌，被移送檢察官偵查庭偵辦，避免疑似肇逃之嫌，增加事故後繁瑣處理之程序；建議不可以自認為小事輕忽疑似肇逃之刑責。

所以我們要如何防範交通事故的發生，必須人人先建立一個完整而正確的交通安處理觀念。

肇事未迅速將車輛移置到不妨害交通出入安全，則依交通處罰條例罰款新臺幣600-1800元，在此提醒告知，並建議各位駕駛人，車上最好備一瓶紅色噴漆或白色粉筆，以備不時之需可標示現場，就可免除妨害交通之名而被開單，免除無謂的損失。

肇事現場除完成前文所說明之傷亡急救、送醫、報警之必要程序後，經雙方同意進行取景（要有標的物）拍照，針對全景、遺留物、撞擊點等重要事證做完整的拍照存証。再就四組車輪外緣劃線，最重要輪軸位置必需標

出，再加車頭保險桿位置，同時標明車頭＜劃三角形＞，標示完後雙方就可以將車移開保持交通順暢，即可免除被開罰。肇事現場如沒有雙方肇事物體保留記錄，將導致日後警方無法研判雙方肇責比例。

何謂肇事逃逸？

發生事故任何一方肇事者未經警方同意，不得擅自就醫，如因急迫不迅速就醫顯有生命危險的狀況下，現場必需要有証人能交待去處，否則免不了肇事逃逸刑責。

肇事當事人身心都非常恐懼、六神無主，最好能連絡親友協助善後。與車禍有關係者絕對不能擅離，如他人被撞彈跳後波及到我，而我們認為事不關已離開，事後警方傳訊到案，依肇事逃逸移送時有所聞，特在此向大家說明，希各位駕駛僅記，勿因有要事擅離造成日後的困擾。

發生事故肇事無論大小，確記雙方千萬不能只以口頭說明應對，必須以白紙黑字筆錄文件簽名，且經過報警程序、或是第三人見証，否則事後如他方不認帳，恐反被控肇事逃逸刑責，敲詐勒索也時有所聞，再加上保險公司需認証，故報警是必要的，又第三人見証也必須立據以免空口無憑。

